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11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说明事项及情况

我公司在“今日头条”新闻 APP 上发现一篇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表，题目为《包铁检察院首次以国有资产遭受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报道。报道中提及购买方在收购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过程中存在不当得利，以及请求判令万正强、刘好军、李志、购买方赔偿国有资产损失共计人民币数亿元的表述，其中将购买方列入责任方存在报道失实的问题。

### 二、公司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公司说明如下：

1、购买方实际是指我公司，我公司 2006 年期间在五九集团重组改制受让资产过程中，合理合法地购买了牙克石市经济局持有的五九集团的国有产权，不存在任何违法问题。购买方不存在不当得利的问题，更不存在购买方需要赔偿国有资产损失数亿元的问题。

2、我公司从未接到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在所谓的刑事案件中将购买方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任何法律性文件，购买方不是该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依法不应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所以该报道把购买方作为刑事附带民事的被告，在报道中提出，这有悖于法律和事实。

3、对于报道内容的上述真实性的问题，我公司将委托律师与上述检察机关进行交涉了解情况，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以解决该报道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